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 委任執行董事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郝相君先生(「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郝先生的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郝先生，62歲，在經濟及金融領域擁有超過26年的經驗。於一九八七年三月至一九八九年八月，彼曾任哈爾濱市經濟委員會信息中心編輯室副主任。彼隨後於同月加入哈爾濱市計劃委員會擔任生成調度處主任科員，並於一九九一年十月離任。於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彼擔任中共哈爾濱市經濟委員會綜合處副處長。彼隨後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加入中共哈爾濱市委政策研究室擔任二處處長，並提拔為助理巡視員，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離任前擔任副主任。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彼加入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擔任辦公室主任，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離任。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彼加入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員會，最後擔任的職務為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彼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上海金融業聯合會擔任秘書長，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為止。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上海大學上海科技金融研究所的常務副所長。

郝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東北重型機械學院機械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在美利堅合眾國的聯合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同年亦於美國林肯大學獲得高級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郝先生訂立的委任函，郝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郝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郝先生將可就其委任職務收取年薪240,000港元(包括薪金及董事袍金)及酌情表現花紅，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職位與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有關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外，郝先生(i)於其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未曾於有關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未有其他重要委任；(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郝先生確認，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歡迎郝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浩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浩先生、張必鍾先生、許世真先生、李碧琮女士及郝相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順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忠先生、黃俊碩先生及慕凌霞女士。